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莊焙琪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0
電子信箱：aa8263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2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24P008833_1150228733_115D2040073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5學年度校本SEL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高師大）承辦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，為促進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研發實務取向的校本SEL友善校園方案、SEL融入學務工作、SEL融入班級經營、輔導活動、非正式課程、SEL校園文化、師生互動等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線

三、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社群運作以實施一學年為週期（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）。

(二))申請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對發展校本SEL友善

校園方案有興趣之學校，願意參與專業研討與實踐之教師團隊。

2、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若有興趣參與，可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聯繫進行跨校協作，以「跨校」形式報名參與。

3、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

(三)申請形式：

1、以「校」為單位之校本社群或跨校社群皆可（每校限申請1件）；若為「跨校」形式報名，請教育部主管學校代表申請。

2、每一社群由5至10位教師組成，可包括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各學科教師。

(四)社群運作任務：發展校本SEL友善校園方案，運作經驗與實踐成果，可提供其他學校教師互惠參考。

(五)社群運作機制：可依各校實際推動情形辦理，包括：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SEL融入學務、班級經營、師生關係與輔導活動方案之共備會議、教師專業反思與交流活動等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每一社群經費申請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活動性質與次數而定。

(七)申請方式：由社群召集人填寫申請表，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寄送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nknuedusel@gmail.com），由該資源中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結果。

(八)其餘資訊請詳閱本案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方巧音小姐（07-717-2930 轉分機2007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1 09:23:24